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701321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EDM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」宣導影片及EDM(如附件)，請協助刊登於貴校網站首頁或助學專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就學貸款貸款人減輕還款負擔，本部預計於107年9月1日起推動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只繳息不還本(只繳息期)：

- 1、已經開始還款之貸款人，皆可以向承貸銀行申請「只繳息不還本」措施，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，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4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只繳息期間，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，只須繳交利息。
- 2、貸款人最長可享有4年之「只繳息期」，每次至少申請1年，並得分次申請，貸款人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，如1次可申請1年至4年「只繳息期」，「只繳息期」過後，貸款人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。

(二)放寬緩繳門檻(緩繳期)：

- 1、現行規定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之貸款人可申請緩繳本息，「緩繳期」每次申請1年，最多4次。貸款人於「緩繳期」完全不用負擔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- 2、放寬申請者緩繳門檻，由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調整為每月收入未達3.5萬元，強化對於弱勢學子之照顧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將旨揭新措施宣導影片及EDM，以及下列所屬銀行諮詢專線，刊登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助學專區，俾利貸款學

生知悉：

(一)臺灣銀行：0800-025-168、02-2191-0025。

(二)台北富邦銀行：02-8751-6665轉5。

(三)高雄銀行：07-286-3358轉12。

(四)臺灣土地銀行：07-551-5231。

三、宣導影片網址如下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GkwezFutK-a-dzjK8vekkbuljs2sXhSA>，請逕於網站下載。

四、另為利貸款學生瞭解申貸措施及自身權利與義務，貴校除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於學期註冊前辦理就學貸款宣導講習外，另請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透過宣導或講習等方式，提醒貸款學生有關政府相關協助還款措施，並提醒學生信用之重要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